

岗位练兵展风采 增强本领护平安

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举行秋季岗位大练兵成果会演



擒敌演练



金融防抢演练

本报讯(文/图 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11月14日上午,市区世纪广场上空口号嘹亮,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秋季岗位大练兵成果会演在此举行。400余名保安队员精神抖擞,同场竞技,集中展示为期两个月的训练成果。会演旨在全面提升保安队伍的形象素质、专业技能、应急处突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

此次会演是对前期各岗位

系统性、针对性训练成效的一次集中检阅。会演现场,各项演练科目依次展开,内容紧贴保安勤务实际,突出实战应用。在队列会操考核中,各参赛队伍步伐整齐划一,动作规范标准,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严谨的纪律作风。

紧随其后的专业技能科目演示更是精彩纷呈,扣人心弦。配合默契的擒敌演练,展示了队员们扎实的单兵格斗与

控制能力,体现了团队协作处置突发情况的战术素养。在更具场景化的金融防抢演练环节,过程紧张逼真,队员们反应迅速、处置果断,有效展示了守护客户单位安全的专业能力。校园保安勤务处置演练,则模拟了校园门口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保安队员按照规范流程进行劝阻、隔离与上报,凸显了在维护校园秩序、保护师生安全方面起到的关键作用。

此外,联网报警应急预案演练,重点检验了保安队伍在接到技防报警信号后的快速响应、联动处置和信息沟通效率,体现了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综合安保实力。

整场会演组织严密、流程顺畅,全体参演队员士气高昂、技能娴熟,充分展现了过硬的业务素质和勇于担当、能打硬仗的良好形象。通过这次大规模、多科目的实战化会演,不仅有效锤炼了队伍,交流了经验,也进一步强化了全体保安队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

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姚红卫在总结讲评时表示,常态化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是公司提升服务质量、筑牢安全防线的重要举措。该公司将以此次会演为新的起点,继续保持昂扬的斗志和拼搏精神,持续深化专业技能训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可靠、技能过硬、作风优良、服务规范的专业保安队伍,为驻马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遂平县人民法院 实战训练砺精兵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刘莹玉)日前,遂平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司法警察开展实战化集中训练,全面提升司法警察履职能力和实战水平。

本次实战训练设置了单警体技能、队列队形、擒敌拳格斗技能、警情模拟演练等科目。参训警员严格遵循指挥口令完成多个动作,锤炼纪律严明的优良作风。

在擒敌拳格斗技能训练中,警员们一招一式刚劲有力、整齐划一,在练习中熟练掌握攻防技巧,提升近身制敌、自我防护的实战本领。警情模拟演练环节,参训警员迅速响应、分工协作,严格按照处置流程规范使用警械装备,精准运用格斗技能和处置策略,高效完成警戒控制、人员带离等任务,充分展现了良好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水平。

西平县人民法院 上门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刘梦凡)近日,西平县人民法院法官主动上门调解,成功化解一起矛盾纠纷。

不久前,该院专探法庭受理一起郭某和李某的民事纠纷案件。承办法官苑林林通过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得知,被告人李某腿部受伤,因天气阴雨连绵,无法到庭应诉,且年纪较大,不会操作线上开庭。原告郭某已从外地赶了回来。为使案件审理按时进行,苑林林决定上门审理,并就此事和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详细沟通,双方均同意到李某家开庭审理。

到达李某家后,苑林林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双方犹豫不决,无法达成调解意见。苑林林和法庭工作人员分别对郭某、李某做劝解工作,打消了双方的顾虑,最终签订了调解协议。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以考促学提能力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赵海洋)提升书记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近日,驿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书记员职业技能测试,重点考察书记员的录入速度与准确率,全面检验书记员“快、准、实、细”的记录基本功。

测试中,书记员全神贯注、争分夺秒,以高精度、高速度、高准确完成录入,充分展示了娴熟的职业技能、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昂扬的精神风貌。测试结束后,该院进行统一评卷和成绩分析,系统梳理薄弱环节,为后续精准化培训提供清晰的数据支撑和方向指引,测试结果也将成为评优罚劣的重要依据。

据悉,该院将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书记员队伍,为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25年修订)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二十七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机构。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

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

第二十九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未完待续)

